

#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办公室

洪办通〔2023〕11号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山区 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 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乡党委和人民政府，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洪山区 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洪山区委办公室

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

# 洪山区 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 大数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全省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3〕26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3〕24号）文件精神，切实推动全区 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整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省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察系统（以下简称省大数据监察系统）效用，强化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全流程、常态化监督，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检查项目

根据市级下发的问题线索，我区此次纳入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的项目主要涉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农村低保、城市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

生活补贴)、高龄津贴、困难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保费。

### 三、工作安排

监督检查工作于8月中旬开始,11月中旬结束,包括线索核查、立行立改、案件查处等工作,不分阶段、随核随改、边核边改、以核促改、随查随处。

#### (一) 广泛动员部署(2023年8月底之前)

制定区级核查整改工作方案,对全区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工作安排部署,并在8月底前完成业务培训。区直部门、街道(乡)、社区(村)对惠民惠农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落实情况进行公开,并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 (二) 组织核查整改(2023年9月—10月上旬)

收到问题线索后,相关街道(乡)、区直部门负责组织力量,按照“逐条逐项、见人见事、证据扎实、分析精准、意见具体”五条标准,采取“听对象陈述、查原始资料、看实际现场、问经手经办、访左邻右舍”五种方式,对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区工作专班组织力量对相关街道(乡)、区直部门查否的问题线索以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复核抽查,查否问题线索复核与线索核查同步推进。

对核查出来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随时发现、随时查处、随时整改。对查实的问题,根据性质不同,实行分类处置:对于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问题,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对于一般性违规问题,由相关街道(乡)、区直部门组织整改纠正;

对于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督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章立制。

### (三) 巩固深化成果(2023年10月中旬—11月上旬)

整改工作结束后,相关街道(乡)、区直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产生原因,举一反三,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研究,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形成专题报告,于11月3日前报区行政审批局。

## 四、责任分工

(一) 相关街道(乡)。相关街道(乡)应成立工作专班,对区域内的疑点问题逐条入户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其查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整改,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销号管理,推进建章立制。

(二) 相关区直部门。区科经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洪山社保处负责联系对接市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分析研究,提供核查整改政策依据和解读解答,指导入户核查工作,针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研究制定政策措施。

(三)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连通电子政务外网和省大数据监察系统;承担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中的系统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

(四)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在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贪污挪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对监督检查工作中作风

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追责问责。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专班，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健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程刚、区纪委监委刘海情、区行政审批局局长王松涛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洪山社保处、区大数据中心、各街道（乡）等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行政审批局办公，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相关街道（乡）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主抓核查整改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制定措施，推进核查整改工作展开。

(二) 健全工作机制。相关街道（乡）、区直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核查整改工作，并将相关负责同志和联络员信息（见附件2）报至区行政审批局。要建立健全宣传发动机制，相关街道（乡）、区直部门要通过网络、电子显示屏、公开公示栏、横幅等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活动。要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和监督。要建立协商会议机制，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组织相关街道（乡）、区直部门协同推进工作进度，协商处置各类问题，对尺度不准、意见不同的问题及时请示市级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报送机制，区核查专班要及时登录监察系统上报问题线索的核查、抽查、整改情况，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精准。要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

期统筹推进各部门及街道核查工作进度，区纪委监委负责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查处问责工作。

(三) 抓实整改问责。针对核查整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举一反三，强化源头管控。对事实清楚、明显违规的应当立即整改；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迅速落实政策；对挤占挪用资金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追回。区纪委监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既要查处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也要严肃查处核查整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通过精准有力的追责问责，推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解决，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 附件： 1. 洪山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2. 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及联络员名单
3. 武汉市洪山区 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线索类型统计表

附件 1

## 洪山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 健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程 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海情 区纪委监委  
          王松涛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熊光华 区教育局局长  
          李 立 区科经局负责人  
          陈淑琴 区民政局局长  
          易 斌 洪山社保处处长  
          周永琪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附件 2

## 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 监督检查工作联络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分管负责人
				联络员
				政策解答员（仅职能部门填报）

联系人：刘智祥 联系电话：87672365 QQ 群：679165890

电子邮箱：hsqzsj@hongshan.gov.cn

## 附件 3

## 洪山区 2023 年惠民惠农政策落实 大数据监督检查线索类型统计表

(数据截止到 8 月 22 日)

序号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条数	部门 总条数	占比
1	区教育局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生活补助	37	45	11.63%
2		普通高中助学金	8		
3	区科经局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274	274	70.80%
4	区民政局	农村低保	3	22	5.68%
5		城市低保	16		
6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 疾人生活补贴）	1		
7		残疾人两项补贴（重度残 疾人生活补贴）	1		
8		高龄津贴	1		
9	洪山社保处	困难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 保费	46	46	11.88%
<b>总计</b>			<b>387</b>	<b>387</b>	<b>100%</b>